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阮惠琨
被告 許萬明
洪子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程士傑
法 官 謝慧中
法 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蕭秀蓉